



人权理事会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第一百零一届会议(2024年11月11日至  
15日)通过的意见

关于鲁本·瓦尔达尼扬的第46/2024号意见(阿塞拜疆)\*

-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系根据人权委员会第1991/42号决议设立。人权委员会第1997/50号决议延长了工作组的任务并作出了明确说明。根据大会第60/251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第1/102号决定,人权理事会接管了人权委员会的任务。人权理事会最近一次在第51/8号决议中将工作组的任务延长三年。
-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sup>1</sup>,于2024年5月15日向阿塞拜疆政府转交了关于鲁本·瓦尔达尼扬的来文。该国政府于2024年8月15日对来文作出答复。该国已加入《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 工作组视下列情形下的剥夺自由为任意剥夺自由:
  - 显然提不出任何法律依据证明剥夺自由是正当的(如某人刑期已满或大赦法对其适用,却仍被关押)(第一类);
  - 剥夺自由系因某人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七、第十三、第十四、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一条以及(对缔约国而言)《公约》第十二、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五、第二十六和第二十七条所保障的权利或自由(第二类);
  - 完全或部分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当事国接受的相关国际文书所确立的关于公正审判权的国际规范,情节严重,致使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第三类);
  - 寻求庇护者、移民或难民长期遭受行政拘留,且无法得到行政或司法复议或补救(第四类);

\* 蒙巴·马利拉未参加对本案的讨论。

<sup>1</sup> [A/HRC/36/38](#)。



(e) 剥夺自由违反国际法，因为存在基于出生、民族、族裔或社会出身、语言、宗教、经济状况、政治或其他见解、性别、性取向、残疾或任何其他状况的歧视，目的在于或可能导致无视人人平等(第五类)。

## 1. 提交的材料

### (a) 来文方的来文

4. 鲁本·瓦尔达尼扬系亚美尼亚国民，生于 1968 年 5 月 25 日。

#### (一) 背景

5. 据来文方称，瓦尔达尼扬先生是一位商界领袖、社会企业家、慈善家和人权维护者，他一直公开倡导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地区亚美尼亚族居民的权利，包括他们的自决权。多年来，他一直批评阿塞拜疆当局对这一群体采取的行动。2022 年 11 月 4 日至 2023 年 2 月 23 日，瓦尔达尼扬先生还担任纳戈尔诺-卡拉巴赫政府国务部长(总理)。

6. 瓦尔达尼扬先生居住在纳戈尔诺-卡拉巴赫首府斯捷潘纳克特(汉肯迪)，他于 2022 年迁居至此，以便管理他的人道主义项目。随后纳戈尔诺-卡拉巴赫的总统邀请他担任政治职务，他接受了邀请并担任国务部长，直至 2023 年 2 月。由于阿塞拜疆当局施压，他后来被免职。免职后，瓦尔达尼扬先生专注于管理纳戈尔诺-卡拉巴赫的社会项目以及支持当地的文化活动，其中包括重点保护文化遗产的项目以及“我们的山区”倡议，该倡议向因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冲突而生活受影响的个人提供帮助。

7. 来文方还提到，纳戈尔诺-卡拉巴赫长期以来一直存在领土主张争议。纳戈尔诺-卡拉巴赫最近一次局势升级始于 2023 年 9 月 19 日。当时，纳戈尔诺-卡拉巴赫有近 120,000 名亚美尼亚族人逃往亚美尼亚。

#### (二) 逮捕和审前拘留

8. 2023 年 9 月 27 日，在纳戈尔诺-卡拉巴赫最近一次局势升级期间，瓦尔达尼扬先生在试图越境进入亚美尼亚时被阿塞拜疆国家边防局官员逮捕。当天，巴库的萨拜勒地区法院根据违反《刑法》第 214-1 条(资助恐怖主义)、第 279(3)条(参与创建和运作未经法律认可的武装团体)和第 318(1)条(非法跨越国家边界)的指控，将瓦尔达尼扬先生还押候审，并对其进行审前拘留。

9. 据来文方称，拘留瓦尔达尼扬先生是一场针对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前领导人的大规模行动的一部分，因为在 2023 年 9 月底和 10 月初，纳戈尔诺-卡拉巴赫政府的其他几位领导人也被逮捕。阿塞拜疆总检察长表示，已对总共 300 名来自纳戈尔诺-卡拉巴赫的前官员展开刑事调查。

10. 瓦尔达尼扬先生对 2023 年 9 月 27 日的拘留令提出上诉，但于 2023 年 10 月 9 日被巴库上诉法院驳回。2024 年 1 月 16 日，同一法院将其拘留期延长四个月。瓦尔达尼扬先生对该拘留令提出上诉，但于 2024 年 1 月下旬被驳回。瓦尔达尼扬先生还分别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11 月 27 日、12 月 14 日及 2024 年 1 月 12 日提出了撤销此案的申请，但所有申请都被驳回。

11. 瓦尔达尼扬先生仍被剥夺自由，关押在国家安全局的审前拘留所。

### (三) 法律分析

12. 来文方认为，对瓦尔达尼扬先生的拘留构成工作组所指的任意剥夺自由，属第二、第三和第五类。

#### a. 第二类

13. 来文方称，瓦尔达尼扬先生因行使意见、表达和结社自由权而被拘留，因此拘留具有任意性。

14. 来文方主张，拘留瓦尔达尼扬先生是为了报复他公开为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地区发声并批评阿塞拜疆总统，这一拘留违反了《公约》第十九条第二款。来文方强调，工作组以前曾指出阿塞拜疆对“表达与执政政治机构不一致意见的个人”存在“一种非法剥夺自由的模式”。<sup>2</sup>

15. 来文方称，瓦尔达尼扬先生长期以来利用其作为成功商人、企业家和慈善家的身份，呼吁让纳戈尔诺-卡拉巴赫人民实现自决，公开反对阿塞拜疆对纳戈尔诺-卡拉巴赫人民的政策，声称这些政策违反了国际法，并推动对这些违法行为追究责任。他一直是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对外的主要代表，在西方电视节目中阐述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地区亚美尼亚人的独立主张。<sup>3</sup> 2023年1月，在阿塞拜疆开始封锁拉钦走廊后，瓦尔达尼扬先生出现在英国广播公司的一个电视节目中，讨论局势并为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地区亚美尼亚人的权利作呼吁。<sup>4</sup> 同月，在接受法国 24 台采访时，他呼吁欧洲国家考虑实施制裁，迫使阿塞拜疆当局结束对拉钦走廊的封锁。<sup>5</sup> 他在 X 上发表的每一篇帖子都获得了数以万计的浏览量，这些帖子强调了同样的问题。

16. 来文方回顾称，阿塞拜疆外交部长曾公开回应瓦尔达尼扬先生要求自决的呼吁，称瓦尔达尼扬先生的活动是犯罪冒险行为，应立即停止。

17. 来文方回顾称，虽然包括瓦尔达尼扬先生在内的纳戈尔诺-卡拉巴赫所有前领导人最初都在同一刑事案件中受到指控，但瓦尔达尼扬先生的案件被单独成案（他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获悉此点），尽管他们被指控的罪行非常相似。

18. 作为瓦尔达尼扬先生案件调查的一部分，检方已下令对他的至少三份声明和文章进行语言分析，所有这些声明和文章都主要关注纳戈尔诺-卡拉巴赫：(a) 他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上传到 YouTube 的一段视频；(b) 他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上传到 Telegram 频道的一段视频；以及(c) 他于 2023 年发表的题为《亚美尼亚未来的 15 项原则》的 42 页声明。据来文方称，这清楚无误地表明瓦尔达尼扬先生是因代表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发声而被针对。

19. 来文方辩称，对瓦尔达尼扬先生非法跨越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和亚美尼亚之间边界的指控显然是出于政治动机，缺乏法律依据，理由如下：在封锁之前，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和亚美尼亚之间没有边境管制；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居民持有

<sup>2</sup> A/HRC/36/37/Add.1, 第 82 段。

<sup>3</sup> 例如见 <https://www.reuters.com/world/karabakhs-wardanyan-close-100-killed-hundreds-injured-by-azerbajans-war-2023-09-20>。

<sup>4</sup> 见 <https://jam-news.net/bbc-interview-with-ruben-wardanyan>。

<sup>5</sup> 见 <https://mediamax.am/en/news/karabakh/50049>。

亚美尼亚护照，而非阿塞拜疆护照，可以在两个地区之间自由通行；这些指控违反了 2020 年允许不受阻碍通行的停火协议，也违反了“法无明文规定不为罪”原则，因为没有国际公认的边界。来文方坚称，上述因素表明关于非法越境的指控缺乏法律基础。

20. 来文方回顾称，工作组在以前的一份意见中认为，活动人士因与独立相关的政见而受到刑事指控，目的在于恐吓并阻止他们从政治上投身这一事业，因此侵犯了表达自由权和结社自由权(《公约》第十九条第一款和第二十二条)。<sup>6</sup> 来文方辩称，对瓦尔达尼扬先生提出刑事指控同样是为了让他保持沉默，阻止他从政治上投身这一事业。来文方称，对于政府因政治反对派成员或领导人的政治活动而对他们实施拘留的情况，工作组多次认定这是侵犯意见、表达和结社自由权的行为。<sup>7</sup>

21. 来文方称，瓦尔达尼扬先生最初是出于人道主义原因迁至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希望帮助那里的平民。不过，在总统亲自邀请他担任政治职务后，他同意并担任了几个月的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国务部长。阿塞拜疆政府对这一任命表示反对—阿塞拜疆当局公开拒绝就共同关心问题与瓦尔达尼扬先生进行接触。此外，在阿塞拜疆当局要求将瓦尔达尼扬先生免职后，他被解除了职务。瓦尔达尼扬先生被拘留与他的政治生涯之间的联系还体现在以下两个方面：他与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其他五名前文职领导人一起被拘留，这五人与他一样，都在 2023 年 9 月 27 日至 10 月 4 日的一周内被捕；阿塞拜疆总检察长表示已对总共 300 名纳戈尔诺-卡拉巴赫的前官员展开刑事调查。

b. 第三类

22. 来文方称，阿塞拜疆当局侵犯了瓦尔达尼扬先生的保释推定权和无罪推定权。

23. 关于保释推定权，来文方回顾称，《公约》第九条第三款载有一项反对审前拘留的推定。工作组肯定了人权事务委员会对该款的解释，即审前拘留必须是基于个案决定，是考虑到所有情况后的合理必要决定，其目的是防止逃跑、干涉证据或再次犯罪；<sup>8</sup> 也不应当根据对所指控罪行可能的判决而不是根据必要性来决定实施审前拘留；<sup>9</sup> 此外，在实施审前拘留时，法院必须考虑在所涉案件中是否存在审前拘留的替代办法，如保释、电子脚镣或其他做法，因此不必实施拘留。<sup>10</sup>

24. 来文方指出，巴库的萨拜勒地区法院下令对瓦尔达尼扬先生进行审前拘留的两项命令根据国际法是无效的。2023 年 9 月 27 日发布的第一项命令指出，审前拘留是适当措施，因为：(a) 瓦尔达尼扬先生可能会躲避当局；(b) 他可能会妨碍或干扰调查；且(c) 他涉嫌犯罪的性质、严重程度和情节应导致拘留。检察官还辩称(法院似乎也同意)，瓦尔达尼扬先生可能会犯下更多罪行并对社会构成危

<sup>6</sup> 第 6/2019 号意见。

<sup>7</sup> 第 5/1994 和第 30/1996 号决定。

<sup>8</sup> 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5 号一般性意见(2014 年)，第 38 段。例如，见第 62/2017 号意见，第 45 段。

<sup>9</sup> 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5 号一般性意见(2014 年)，第 38 段。

<sup>10</sup> 同上。

险。然而，来文方主张，法院未提供任何实际证据支持以上认定，因此其命令并不构成一个有理有据并且基于个案做出的适用审前拘留的决定。

25. 来文方具体指出，关于他可能阻碍或干扰调查、可能会犯下更多罪行并对社会构成危险的指称，萨拜勒地区法院并未提供任何证据对此加以支持。在未分析与瓦尔达尼扬先生有关的具体事实证据的情况下，不能认为法院对这些因素作出了个案裁定。来文方指出，人权事务委员会曾表示不应使用公共安全等模糊和宽泛的标准来实施审前拘留<sup>11</sup>，而法院以他对社会构成危险为依据的做法就违反了委员会的上述禁令。

26. 关于瓦尔达尼扬先生潜逃或藏匿的风险，萨拜勒地区法院指出，2023年9月25日至27日(即他被起诉和逮捕期间)，他下落不明，可能是在躲避调查人员。来文方辩称，阿塞拜疆当局不了解瓦尔达尼扬先生的确切位置这一事实很难证明他在躲避调查人员——特别是考虑到在此前一周，包括瓦尔达尼扬先生在内的近120,000人逃离了纳戈尔诺-卡拉巴赫。法院辩称瓦尔达尼扬先生在阿塞拜疆没有永久居住地，但忽略了一个事实，即他在斯捷潘纳克特有家，而且他在那里住了一年，直至他因军事行动而被迫离开。2022年9月至2023年9月期间，不断有公开报道称瓦尔达尼扬先生在斯捷潘纳克特。法院还声称他曾多次非法越境，但除他被刑事指控的那起事件外，法院未举出任何具体事例。法院还提及瓦尔达尼扬先生的财富，但一个人拥有财富并不意味着就有潜逃风险。

27. 对于法院关于瓦尔达尼扬先生被控罪行的性质、严重程度和情节导致拘留正当合理的说法，来文方回顾称，人权事务委员会已明确表示，指控的严重程度和被告可能面临的刑罚不能作为实施审前拘留的唯一依据。<sup>12</sup>

28. 来文方回顾称，在2023年9月27日的拘留令中，萨拜勒地区法院未考虑是否有拘留的替代办法，例如要求瓦尔达尼扬先生佩戴脚踝监测器，从而不必实施审前拘留。法院在裁决中承认瓦尔达尼扬先生的律师提出了具体的拘留替代办法，但法院未加以考虑，也未解释这些办法为何不足以解决问题。

29. 第二份拘留令于2024年1月16日签发，其中萨拜勒地区法院将瓦尔达尼扬先生的审前拘留延长了四个月。当时，法院认为有必要实施拘留，考虑到：(a) 所控罪行的性质和危险程度；(b) 进行调查和其他程序性行动的需要；以及(c) 在审前程序中取得的材料数量。检察官还辩称(法院似乎也同意)，由于案件复杂且瓦尔达尼扬先生可能会阻碍调查、隐瞒或伪造材料，拘留实属正当。

30. 关于开展调查和其他程序性行动的需要、获得的材料数量以及案件的复杂程度，来文方认为，根据国际法，这些均非实行审前拘留的正当理由。关于瓦尔达尼扬可能阻碍调查、隐瞒或伪造材料的指称，来文方指出，法院的命令中未含任何证据支持这一指称。关于所控罪行的性质和危险程度，来文方主张，指控的严重程度和被告可能面临的刑罚不能作为实施审前拘留的唯一依据。此外，法院仍未考虑审前拘留的任何替代办法。

31. 来文方认为，主管部门侵犯了瓦尔达尼扬先生根据《公约》第十四条第二款享有的无罪推定权。在解释这项权利时，人权事务委员会已经做出说明：所有公

<sup>11</sup> 人权事务委员会第35号一般性意见(2014年)，第38段。

<sup>12</sup> 同上。

职人员绝对不得对审判结果作出预断，如不得发表公开声明指称被告有罪，并且媒体应避免作出会损及无罪推定原则的报导。<sup>13</sup>

32. 多名政府官员和多家机构皆发表了暗示瓦尔达尼扬先生有罪的言论，从而侵犯了他的无罪推定权。瓦尔达尼扬先生被捕前一周，当局称纳戈尔诺-卡拉巴赫领导层为“犯罪政权”。2023年9月28日，即瓦尔达尼扬先生被捕后的第二天，国家安全局新闻处宣布，他因“所犯违法行为”而被拘留，不是只报道说他被指控犯下具体罪行，而是认定他实际上犯有这些罪行。<sup>14</sup>

33. 2024年1月，在回答关于瓦尔达尼扬先生和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其他被拘留领导人的问题时，总统说他是被逮捕和拘留的罪犯，不久将被绳之以法。<sup>15</sup> 来文方还指出，甚至在瓦尔达尼扬先生受到刑事指控之前，总统和其他当权者就多次称他为“罪犯”。<sup>16</sup> 2024年1月，阿塞拜疆总检察长评论称，瓦尔达尼扬先生和其他被拘留者“从事分裂行动，在阿塞拜疆领土上非法活动”。<sup>17</sup>

34. 当局控制的主要媒体也对瓦尔达尼扬先生的罪行发表了评论。在瓦尔达尼扬先生被捕后的第二天，Aze.Media 报道称，“瓦尔达尼扬参与资助恐怖主义，为上述非法武装组织筹备恐怖活动提供资金。鲁本·瓦尔达尼扬因所犯违法行为而被拘留”。<sup>18</sup> 同日，巴库论坛报报道称，“鲁本·瓦尔达尼扬于2023年9月27日因其所犯违法行为被拘留”。<sup>19</sup> Minval Politika 网站在报道瓦尔达尼扬先生被捕时称纳戈尔诺-卡拉巴赫政府为“非法军政府”，并指出瓦尔达尼扬先生远非普通的好战分子，他的责任与众不同。<sup>20</sup>

35. 来文方辩称，当局违反了《公约》第十四条第三款(子)项和(丑)项，侵犯了瓦尔达尼扬先生获知被控罪名及案由的权利，以及有充分时间和便利准备辩护的权利。

36. 来文方称，瓦尔达尼扬先生及其律师均未被告知对他的指控，只知道他正在根据《刑法》第214-1、第279(3)和第318(1)条接受调查。他们未被告知每项指控的具体事实依据，也未得到支持指控的证据。缺乏这些资料，他们就无法准备辩护。

37. 来文方指出，当局侵犯了瓦尔达尼扬先生根据《公约》第十四条第一款享有的由独立和公正的法庭审判的权利。

<sup>13</sup> 人权事务委员会第32号一般性意见(2007年)，第30段。

<sup>14</sup> 见 <https://www.dtx.gov.az/en/news/1788.html>。

<sup>15</sup> 见 [https://azertag.az/en/xeber/president\\_of\\_azerbaijan\\_ilham\\_aliyev\\_was\\_interviewed\\_by\\_local\\_tv\\_channels\\_video-2878477](https://azertag.az/en/xeber/president_of_azerbaijan_ilham_aliyev_was_interviewed_by_local_tv_channels_video-2878477)。

<sup>16</sup> 见 <https://www.azatutyun.am/a/32279597.html> (瓦尔达尼扬先生被称为“犯罪寡头”)及 <https://web.archive.org/web/20221222104107/https://mfa.gov.az/en/news/no58122> (总统助理称瓦尔达尼扬先生为“犯罪商人”)。

<sup>17</sup> 见 <https://en.azvision.az/news/176133/azerbaijan-continues-investigation%C2%A0against-armenian-separatists-in-line-with-int%E2%80%99I-conventions-prosecutor-general.html>。

<sup>18</sup> 见 <https://aze.media/state-security-service-ruben-vardanyan-charged-with-financing-terrorism>。

<sup>19</sup> 见 <https://bakutribune.com/en/news/1219/azerbaijan%E2%80%99s-state-security-service-armenian-citizen-ruben-vardanyan-taken-into-custody-as-suspect>。

<sup>20</sup> 见 <https://minval.az/news/124347004> (俄文)。

38. 来文方指出，司法机构缺乏独立性，从属于行政部门。在瓦尔达尼扬先生的案件中，萨拜勒地区法院的法官缺乏公正性和独立性，体现在：自 2023 年 9 月以来进行了长期调查，但未进行实质性听证，仅数次延长拘留期；未作详细的个案决定即迅速驳回保释请求；且未能提供证据支持对瓦尔达尼扬先生的指控。

c. 第五类

39. 来文方指出，对瓦尔达尼扬先生实施拘留的直接原因是其亚美尼亚族身份，因此具有歧视性。对他的拘留是消除亚美尼亚族在纳戈尔诺—卡拉巴赫的存在和影响运动的一部分。根据来文方援引，各种官方消息来源称历史上在纳戈尔诺—卡拉巴赫没有亚美尼亚族。<sup>21</sup> 来文方回顾称，国际法院 2021 年 12 月 7 日的命令要求阿塞拜疆“防止……破坏和亵渎亚美尼亚文化遗产的行为”。<sup>22</sup> 阿塞拜疆文化部长于 2022 年初成立了一个工作组，以消除亚美尼亚人在阿尔巴尼亚宗教寺庙上书写的所谓痕迹。<sup>23</sup> 瓦尔达尼扬先生与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其他几位前领导人一起被拘留。总检察长宣布，已对 300 名前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官员展开刑事调查。

40. 据来文方称，对瓦尔达尼扬先生的拘留具有歧视性，因为拘留的原因是他赞成纳戈尔诺—卡拉巴赫自治的政治观点。因此这符合工作组以前的认定，即因活动人士关于自决的意见而对其实施拘留构成第五类任意拘留。工作组还确定，监禁政治团体成员，使他们无法为自决的主张发声，属于任意拘留。<sup>24</sup>

41. 来文方主张，拘留瓦尔达尼扬先生的意图在于惩罚纳戈尔诺—卡拉巴赫领导层成员，以压制其要求自决的呼声。瓦尔达尼扬先生被拘留是针对纳戈尔诺—卡拉巴赫独立运动领导人行动的结果，得到高级官员的公开政治支持。由于拘留所针对的是他作为人权维护者的工作和努力，因此对他的拘留具有歧视性，属于第五类情形。<sup>25</sup>

(b) 政府的答复

42. 2024 年 5 月 15 日，工作组根据常规来文程序，将来文方的指控转交阿塞拜疆政府，请其在 2024 年 7 月 15 日之前作出答复。2024 年 7 月 12 日，阿塞拜疆政府请求延期，工作组予以批准。在规定期限内的 2024 年 8 月 15 日，工作组收到该国政府的答复。

43. 阿塞拜疆政府称，亚美尼亚武装部队以及亚美尼亚军事编队领导人在阿塞拜疆前被占领土上成立了一个犯罪团伙(组织)，目的是对阿塞拜疆及其公民实施严重犯罪。

<sup>21</sup> 见 <https://jam-news.net/aliyev-on-armenian-azerbaijan-border-nagorno-karabakh-status-we-are-in-our-territory>；及 <https://president.az/en/pages/view/azerbaijan/karabakh>。

<sup>22</sup>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适用案(亚美尼亚诉阿塞拜疆)，临时措施，2021 年 12 月 7 日判决，《2021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 361 页，见第 98(c)段。

<sup>23</sup> 见 <https://report.az/medeniyyet-siyaseti/alban-dini-mebedlerinin-berpasi-ucun-iscu-yaradilib> (阿塞拜疆文)。

<sup>24</sup> 第 6/2019 号意见。

<sup>25</sup> 第 45/2016 号意见，第 44 和第 45 段。

44. 政府指出，该犯罪团伙的成员犯有故意杀害行为，并用各种火箭炮以无差别攻击方式摧毁了大量财产。亚美尼亚武装团体成员未经阿塞拜疆法律允许，即在阿塞拜疆卡拉巴赫经济区的俄罗斯维和人员临时驻扎地活动，在领土上进行大规模布雷(布雷行动持续至 2023 年 9 月)，以实施可能致人死亡、损害健康、造成重大财产损失和其他危害社会的行动(恐怖主义行动)，意图制造民族仇恨和敌意。

45. 政府指出，已对参与这些袭击和布雷行动的个人提起刑事诉讼。一些施害者已被定罪，另一些施害者则正在接受调查或受到国际通缉。这些刑事案件根据具体事实提起，不具有政治性质。正在办理的刑事案件中的被起诉人中包括 2023 年 9 月 27 日被拘留的瓦尔达尼扬先生，他曾是俄罗斯联邦公民(至 2022 年 12 月)，现为亚美尼亚公民，被控犯有《刑法》第 214-1、第 279(3)和第 318(1)条所指罪行，此前他因涉嫌上述罪行而被通缉。

46. 政府称，瓦尔达尼扬先生涉嫌：非法跨越阿塞拜疆边境实施恐怖主义行为；进入俄罗斯维和人员控制地区组建非法武装团体；向这些团体提供武器和装备，造成致命袭击；资助恐怖主义，为恐怖活动提供资金和财产；支持破坏公共安全的行为；通过实施爆炸、纵火或其他恐怖主义行为制造恐慌和伤害；并试图通过此类行动影响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的决策。

47. 政府指出，直至 2023 年 9 月 27 日，瓦尔达尼扬先生一直在阿塞拜疆领土上躲避调查人员，当时这些领土并不完全在阿塞拜疆的主权控制之下。他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被阿塞拜疆国家边防局拘留，当时他正试图乘坐亚美尼亚武装部队一名少将驾驶的车辆通过拉钦走廊秘密离开阿塞拜疆。该少将也是 2020 年至 2022 年期间被称为“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共和国国防军”的非法武装团体的第一副司令，涉嫌实施多起恐怖主义行为、武装袭击和其他犯罪行为。瓦尔达尼扬先生被移交给国家安全局的主要调查部门。同日，他被告知正根据《刑法》第 214-1、第 279(3)和第 318(1)条对他提出指控。

48. 政府称，应瓦尔达尼扬先生的请求，为他指派了一名俄语口译员；立即为他提供了一名辩护律师；其家人选择的一名律师获准从 2023 年 9 月 29 日起参与案件；他与律师之间的保密交流不受限制；为他提供了充分的时间和机会来准备辩护；他还通过律师对 2023 年 9 月 27 日的审前拘留决定提出上诉。采取以上措施是为了确保瓦尔达尼扬先生在被调查期间享有辩护权。

49. 据政府称，瓦尔达尼扬先生被明确告知了《刑事诉讼法》第 91 条规定的权利，即了解所受指控的性质的权利。根据要求，在一名口译员和一名律师在场的情况下，以俄语向瓦尔达尼扬先生清楚地解释了《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欧洲人权公约》)第 6 条第 3 款规定的权利，并做了相关记录(正式记录)。

50. 在一名口译员和一名律师在场的情况下，向瓦尔达尼扬先生告知了指控。瓦尔达尼扬先生及其律师在调查期间提交的申诉书表明，他理解所受指控。在一名口译员和一名律师在场的情况下，对他进行了充分讯问，以了解犯罪行为、关联行为和证据等相关事实。

51. 瓦尔达尼扬先生一案被很快送交萨拜勒地区法院，该法院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决定实施审前拘留，作为预防措施。出庭前，在一名律师和一名口译员在场的情况下，向瓦尔达尼扬先生出示了支持指控的初步证据，并做了记录(正式记录)。在审前拘留听证期间，也出示并审查了初步证据。

52. 政府称，检察机关和其他国家机关未侵犯瓦尔达尼扬先生的无罪推定权。就调查机构拘留被告一事，政府向新闻界发表了一份内容详尽的声明。

53. 根据《欧洲人权公约》第5条第1款(c)项，瓦尔达尼扬先生在被合理怀疑犯罪的基础上受到拘留，并被迅速审问和逮捕。“合理怀疑”的定义是，基于案情作出评估后，可以客观认定发生了犯罪行为。恐怖主义犯罪由于危及人的生命而属于特殊类型，因此当局在确定合理怀疑时可以考虑所有信息，包括保密来源的信息。<sup>26</sup>

54. 根据《刑事诉讼法》，被告方可以要求采取软禁和保释等措施替代拘留。此外，对于不构成重大公共危险的，以及其公共危险仅涉及物质损失的或被控因疏忽大意而犯下严重罪行的，可以选择保释作为预防措施。在本案中，由于瓦尔达尼扬先生被指控的罪行属于特别严重罪行，因此不考虑通过保释将其从监狱释放。对在阿塞拜疆境内有永久住所者可以选择软禁这一预防措施。瓦尔达尼扬先生在阿塞拜疆从未有过永久地址；他是后来迁至该国的，逗留期间住在汉肯迪、卡尔巴贾尔地区和其他地区的多个临时地址。政府指出，瓦尔达尼扬先生本人及其辩护律师均未向国内法院申请选择软禁作为预防措施，也未就此提出任何理由。在各法院的裁决中，详细说明了对于瓦尔达尼扬先生签发逮捕令的必要性。

55. 萨拜勒地区法院对瓦尔达尼扬先生实施审前拘留的理由是：他多次非法跨越国境；他有可能再次非法越境；他的经济条件；他对刑事诉讼其他参与者的影响，包括对本案中将要讯问的证人的影响；他具备试图非法离境的合理可能性；他被指控犯有特别严重罪行；他对社会构成的危险；犯罪性质和犯罪情节；干扰初步调查的风险；以及逃避调查的可能性。法院强调，当社会利益高于个人自由权时，审前拘留属于正当措施。瓦尔达尼扬先生被视为对社会的威胁，这是他被拘留、通缉和延长羁押的主要原因。

56. 针对瓦尔达尼扬先生涉嫌从事《刑法》第214-1条所指在阿塞拜疆资助恐怖主义活动而开展的调查，由于资金转移方式及目的地性质复杂，涉及多个司法管辖区。这表明他拥有广泛的联系网络和潜在共犯。根据收集到的证据，已经向多个国家发出了法律协助请求。对瓦尔达尼扬先生延长拘留被视为必要措施，这是为了防止可能的篡改证据，并确保充分收集文件和犯罪痕迹。

57. 2024年1月16日，一审法院延长了瓦尔达尼扬先生的拘留期限。该决定的依据是正在进行的调查行动、待审的法庭材料和专家意见、当前拘留期限即将结束(2024年1月19日)、所控罪行的严重程度、案件材料的数量以及初步调查延长至2024年6月28日。法院认为，这些因素足以作为延长被告拘留期的合理理由。

58. 政府指出，法院在裁决之前，通过审查刑事案件材料，对逮捕是否合理以及是否存在“合理怀疑”进行了个案评估。在2024年1月24日就瓦尔达尼扬先生的辩护律师所提上诉作出的裁决中，巴库上诉法院指出，在瓦尔达尼扬先生位于汉肯迪的办公室里发现了弹药、装甲头盔和其他军用物品，他曾通过助手与一家公司联系商议建造一家工厂，生产防空导弹系统以供在阿塞拜疆前被占领土上活

<sup>26</sup> 欧洲人权法院，Fox、Campbell 和 Hartley 诉联合王国，第12244/86、第12245/86和第122383/86号申请，1990年8月30日判决。

动的非法武装团体使用，并且他还在为提供无人驾驶飞行器供亚美尼亚武装团体使用进行谈判。

59. 巴库上诉法院刑事委员会在其 2024 年 5 月 23 日的决定中还指出，在理由充分的情况下，为预防犯罪活动而实施合法逮捕或拘留并不侵犯任何个人自由权。

60. 据政府称，法院决定延长拘留的依据并非程序性考量，而是案件的特殊复杂性。之所以复杂，是因为需要：查明所有相关方，强化证据，获得专家意见并开展相关调查，处理国际法律协助请求，以及就新证据讯问被告并根据需要开展补充侦查。

61. 阿塞拜疆的国家权力分为独立的立法、行政和司法部门。法官独立公正地开展工作。政府称，收集到的证据，包括证人证词、文件、专家意见和物证，都指向对瓦尔达尼扬先生参与犯罪行为的合理怀疑。因此，在调查期间，瓦尔达尼扬先生及其律师所提终止案件的请求被驳回。

62. 政府指出，尽管瓦尔达尼扬先生的公众形象是成功的商人、慈善家和亚美尼亚族权利的倡导者，但他却卷入了重大的洗钱丑闻，并在多个司法管辖区面临刑事指控。有证据表明，他参与资助恐怖主义、组织非法武装团体并向其提供武器和装备。这些非法活动导致了袭击、人员伤亡以及其他严重后果。在调查过程中获得了支持这些指控的大量物证和文件，这些物证和文件将在调查结束后提交法院审查。

63. 根据国家主权权利所衍生的一般法律规则，阿塞拜疆和亚美尼亚之间的国境保护工作由阿塞拜疆国家边防局负责。在阿塞拜疆总统、俄罗斯联邦总统及亚美尼亚总理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签署的联合声明中，并未规定俄罗斯军队或其他主体有权保护阿塞拜疆的国家边境，也未规定可以通过各种方式永久性地不对阿塞拜疆领土上的他国公民进行官方边境登记。

64. 阿塞拜疆依据国内和国际法律规范，为卡拉巴赫居民在阿塞拜疆和亚美尼亚之间自由往返创造了条件。由于阿塞拜疆的国家边境根据国际法规范所确定并为国际公认，瓦尔达尼扬先生未经官方检查站即非法跨越阿塞拜疆国家边境是其目前被指控的罪行之一。

65. 政府回顾称，根据《公约》第十九条，表达自由权之行使，附有特别责任及义务。故得予以某种限制，但此种限制以经法律规定，且为下列各项所必要者为限：尊重他人权利或名誉；保障国家安全或公共秩序、或公共卫生或风化。

66. 《阿塞拜疆宪法》第 47 条规定：“人人有权享有思想和言论自由。任何人不得被迫放弃其思想和信仰。不得煽动和宣传种族、民族、宗教、社会不和与仇恨，也不得依据任何其他标准进行煽动和宣传”。

67. 政府称，瓦尔达尼扬先生卷入刑事诉讼并非由于他的任何思想或信仰。他并未因民族或族裔归属、政治观点、卡拉巴赫相关评论或所发呼吁而受到指控或起诉。

68. 政府确认，在调查中被认定为嫌疑人时，瓦尔达尼扬先生并无任何政治身份或职务，也并未代表任何国家或任何所谓政治机构。对他的逮捕并非旨在阻止他的任何合法活动，他也未基于任何因素而受到歧视。他被指控的罪行与《公约》第十九条规定的思想和言论自由无关。

69. 政府称，检察机关和其他国家机关未侵犯瓦尔达尼扬先生的无罪推定权。就调查机构拘留被告一事，政府向新闻界发表了一份内容详尽的声明。在 2023 年 9 月 28 日关于拘留瓦尔达尼扬先生的声明中，国家安全局新闻处特别强调了对于他涉嫌所犯行为“确立合理怀疑”这一表述，以及“根据对他宣布的指控”这一表述。

70. 根据阿塞拜疆国内媒体方面相关立法，媒体在阿塞拜疆享有自由，国家不得在媒体领域开展审查，也不得为此目的而设立或资助国家机关(机构)。工作组来文所引媒体来源的报导信息涉及对瓦尔达尼扬先生的具体指控，以及对他采取的预防性措施(审前拘留)。新闻网站没有以与国家机构新闻部门协调一致地传播此类信息，不能视为侵犯无罪推定权。

71. 政府认为，瓦尔达尼扬先生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代表的定期会面，与阿塞拜疆人权专员(监察员)的会面，以及与家人的经常通信，都毫无疑问地额外保障了他因被监禁而产生的所有程序性权利。

72. 据政府称，自瓦尔达尼扬先生被拘留的第一天起，他就接受了监察员的会见，以确保他的权利，解决他的待遇相关问题，并进行秘密会谈。自瓦尔达尼扬先生被拘留以来，监察员开展定期探访，以确保他的权利并解决他的待遇相关问题。监察员所辖国家预防小组检查了他的牢房，调查了他的拘留条件，并以亚美尼亚语、俄语和英语提供了法律资料。与家人保持电话联系、会见律师、工作人员的对待方式以及获得和使用医疗服务等相关问题，均属于国家预防机制的职责范围。瓦尔达尼扬先生进行了自愿体检，健康状况评估结果为满意。瓦尔达尼扬先生可以定期通话、收取包裹、使用图书馆和获取信息。

### (c) 来文方的进一步评论

73. 来文方对政府的评论作出了回应，表示有些问题未得到触及，并提供了补充背景信息，而且重申了属于第二、第三和第五类任意拘留的主张。

74. 来文方对政府将事件定性为“地方反恐措施”提出异议，称国际机构已将此类行动视为种族清洗。

75. 来文方辩称，政府的答复中包括了原申诉书中未曾提出的无关信息(为瓦尔达尼扬先生提供了一名口译员，以及在他被捕时还为他提供了一名律师等)。来文方要求将此类信息排除在本意见之外，或明确标明与最初申诉无关，以避免误解。

76. 据来文方称，政府称瓦尔达尼扬先生的拘留受到监察员的监督，且人权机构也对其进行了探访，暗示其权利得到了尊重。然而，该答复无视瓦尔达尼扬先生的法律顾问最近向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特别报告员发出的紧急呼吁，其中指控他遭受了多种酷刑。此外，监察员机构也不完全符合《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政府未提供瓦尔达尼扬先生与家人或律师会面的具体证据。政府的答复未提及瓦尔达尼扬先生所称在 2024 年 4 月 5 日至 20 日期间被隔离拘留 15 天的情况。

77. 来文方辩称，政府称瓦尔达尼扬先生为罪犯，却未提供任何证据。瓦尔达尼扬先生在阿塞拜疆境外从未因任何罪行而受到指控、审判或定罪。此外，政府主张有权根据第 318(1)条(非法越境)对瓦尔达尼扬先生提出指控，以保护边界。然

而，来文方称该法律根据国际法无效，并指出，保护所有移民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委员会已经建议阿塞拜疆废除第 318 条，表示非正常出入境最多构成行政违法，而非刑事犯罪。<sup>27</sup>

78. 来文方辩称，瓦尔达尼扬先生被拘留是因为他为纳戈尔诺-卡拉巴赫问题发声并批评阿塞拜疆总统，而非政府所说的那样。对瓦尔达尼扬先生的指控是托辞，旨在压制他公开发表观点。政府的答复援引了《阿塞拜疆宪法》第 47 条，该条规定，某些形式的宣传不受言论自由保护。据来文方称，该条过于宽泛，可能允许对表达自由施加违反国际法的限制。<sup>28</sup>

79. 来文方反驳政府关于瓦尔达尼扬先生未要求采取软禁措施的说法，理由有二：第一，瓦尔达尼扬先生的律师确实要求过采取拘留的替代办法，对此 2023 年 9 月 27 日的拘留令予以承认；第二，被告是否要求采取替代办法无关紧要。人权事务委员会指出，无论被告如何请求，法院都必须考虑审判前拘留的替代办法，如保释、电子或监控手段。<sup>29</sup>

80. 关于瓦尔达尼扬先生的无罪推定问题，来文方指出，政府仅对一份声明作出回应，即国家安全局新闻处 2023 年 9 月 28 日的声明，该声明包含暗示有罪的限定和非限定性语言。来文方主张，政府在答复中错误地引用了新闻稿，添加了原文中没有的限定性语言。最后，来文方辩称，政府声称司法独立，却未提供可信来源支持这一说法。

## 2. 讨论情况

81. 工作组感谢来文方和政府提交材料。在确定对瓦尔达尼扬先生的拘留是否具有任意性时，工作组参照了其判例中确立的处理证据问题的原则。在来文方有初步证据证明存在构成任意拘留的违反国际法行为时，政府如要反驳指控，则应承担举证责任。<sup>30</sup>

82. 首先，工作组注意到，提交材料中的许多论点涉及近几十年来阿塞拜疆卷入武装冲突的背景，特别是在纳戈尔诺-卡拉巴赫，亚美尼亚以及据称由亚美尼亚支持的武装团体参与其中。工作组回顾其任务重点是任意拘留问题，因此对涉及这一大背景的事项，仅会讨论那些与瓦尔达尼扬先生被任意剥夺自由这一指控相关的部分。

### (a) 第二类

83. 据来文方称，对瓦尔达尼扬先生的拘留具有任意性，因为这是他行使表达自由、意见自由和结社自由权的结果，与他公开为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地区发声有关。政府辩称，拘留他的依据是他被指控涉嫌犯有严重刑事罪行。

84. 工作组回顾，意见自由和表达自由受《公约》第十九条保护。根据《公约》第十九条第三款，允许对表达自由权加以限制，尤其包括为保护国家安全、公共安全和公共秩序的目的，但援引此类法律压制或隐瞒涉及正当公共利益且无损国

<sup>27</sup> [CMW/C/AZE/CO/3](#), 第 30(b)段。

<sup>28</sup> 第 1/1998 号意见, 第 13 段; 及第 25/2012 号意见, 第 55 段。

<sup>29</sup> 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5 号一般性意见(2014 年), 第 38 段。

<sup>30</sup> [A/HRC/19/57](#), 第 68 段。

家安全的公共信息，或因传播此类信息而对相关人员提起诉讼，则均与该条款不符。<sup>31</sup>

85. 工作组审议了来文方和政府关于瓦尔达尼扬先生被捕原因的对立观点。工作组注意到，据报道，瓦尔达尼扬先生被逮捕时正与亚美尼亚武装部队一名少将兼“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共和国国防军”第一副司令一起试图乘车秘密离开阿塞拜疆领土，阿塞拜疆政府认为，该少将所属的国防军涉嫌实施多起恐怖主义行为、武装袭击和其他犯罪行为。来文方并未否认他于2023年9月27日试图离开阿塞拜疆时，与该名少将一起被捕。工作组注意到，在搜查瓦尔达尼扬先生的办公室时发现了装甲头盔和其他军用物品，还显示他正与一家公司商议建造一家工厂，生产防空导弹系统以供在阿塞拜疆前被占领土上活动的武装团体使用，并且他还正在就提供无人驾驶飞行器供亚美尼亚武装团体使用进行谈判。

86. 工作组指出，每起案件必须根据其具体情况作出决定，认为对瓦尔达尼扬先生的指控特别严重，涉及在阿塞拜疆武装冲突背景下众多人员伤亡和大量财产被毁的情况。对瓦尔达尼扬先生的指控包括资助恐怖主义，安全理事会要求各国根据第1373(2001)号和第2462(2019)号决议等文件防止恐怖主义并将其定为刑事犯罪，也包括对参与创建和运作非法武装团体及非法跨越国界予以防止和入罪。据称，他的行动促成了武装团体的暴力袭击，包括火箭袭击和埋设数千枚地雷，导致多人死亡、数百人受伤以及大量财产被毁。据此，工作组得出结论认为，尽管来文方提出了相反主张，但对瓦尔达尼扬先生实施拘留的依据是他因涉嫌严重威胁国家安全、公共安全和公共秩序而被提起刑事指控。

87. 来文方辩称，检方已下令对瓦尔达尼扬先生的至少三份声明进行语言分析，并且尽管包括瓦尔达尼扬先生在内的纳戈尔诺-卡拉巴赫所有前领导人最初都在同一刑事案件中受到指控，但瓦尔达尼扬先生的案件被单独成案。然而，这些问题仅涉及证据充分性和审判程序行政细节。工作组并非作为某种超国家法庭而运作，目的不在于重新审查国内诉讼的每一方面、重新评估证据是否充分或处理据称国内法院所犯法律错误。<sup>32</sup> 鉴于因涉及严重暴力行为而指控严重，对高级别被拘留者的言论进行调查本身并不意味着任何侵犯人权行为。来文方还指出政府的答复提及《阿塞拜疆宪法》关于表达自由的第47条，但认为该条款不符合国际法。然而，在答复中引用该条款并未推翻指控所依据的其他刑事条款。此外，来文方辩称瓦尔达尼扬先生的案件被单独成案，但这并未表明他因行使权利而被拘留。因此，如上文所述，上述论点均未涉及对瓦尔达尼扬先生的指控性质，也未涉及指控的据称事实依据，指控完完全是涉及国家安全和公共秩序。

88. 鉴于上述考虑，没有证据表明瓦尔达尼扬先生仅仅因为发表受《公约》第十九条第二款保护的声明和言论而被拘留。相反，这些指控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和公共秩序事项，哪怕它们可能由瓦尔达尼扬先生的言论有关，也仍然属于第十九条第三款所涵盖的例外规定。事实上，正如工作组以前所指，表达和结社自由不是绝对的权利；这些自由可能会受到限制，特别是出于涉及国家安全和公共秩序的原因。<sup>33</sup>

<sup>31</sup> 人权事务委员会第34号一般性意见(2011年)，第30段。

<sup>32</sup> 第40/2017号意见，第46、53和56段；及第63/2023号意见，第79段。

<sup>33</sup> 第67/2023号意见，第96段。例如见第23/2023号意见，第111段。

89. 关于来文方称瓦尔达尼扬先生因行使结社自由而被拘留一事，工作组指出，此项权利同样可受必要限制，包括因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公共秩序而受限制。鉴于上述考虑，工作组认为，没有证据表明瓦尔达尼扬先生仅仅因行使《公约》第二十二条所保护的结社权而被拘留；相反，对他的拘留、严重指控以及事实指称属于第二十二条第二款所允许的例外情况。同样，尽管来文方辩称瓦尔达尼扬先生因参与政治事务而被拘留，但如上所述，鉴于对他进行调查的指控性质严重，这并不表明其权利受到侵犯。

90. 工作组注意到武装冲突的背景，并注意到瓦尔达尼扬先生所受法律指控和事实指控的性质，都与武装冲突背景有关并涉及包括致人死亡在内的严重暴力，因此认为对他的拘留不构成第二类任意拘留。然而，工作组关于第二类的结论不应视为对瓦尔达尼扬先生被控罪行是否有罪做任何评估。有关第二类情形的评估并非确定是否有罪，而是关注材料是否表明有关个人因刑事指控而被拘留，以及该依据是否仅为托辞，以针对因行使权利而被拘留的个人。

91. 鉴于上述有关瓦尔达尼扬先生权利的所有考虑，工作组得出结论认为，剥夺他的自由不属于第二类任意拘留。

#### (b) 第三类

92. 关于第三类情形，来文方辩称，阿塞拜疆侵犯了瓦尔达尼扬先生的保释推定权和无罪推定权。政府称，在整个诉讼过程中，他的正当程序权利得到了尊重。

93. 首先，工作组注意到，来文方在其进一步评论中试图阻止政府就其声称在申诉书中未曾提及的与瓦尔达尼扬先生诉讼有关的事项发表评论。这些事项包括为瓦尔达尼扬先生提供一名口译员，他自行指定律师，他定期与监察员联系以及其他相关事项。然而，这些事项可能与来文方所提对瓦尔达尼扬先生的拘留具有任意性这一主张相关。工作组有权自由裁量这些事项(特别是鉴于这些事项直接关乎他行使公正审判权的能力以及更广泛的拘留问题)，并将酌情予以考虑。

94. 关于审前拘留和不提供保释问题，工作组指出，《公约》第九条第三款规定，“候讯人通常不得加以羁押”。工作组回顾人权事务委员会的观点，即审前拘留仅应在例外情况下在最短期内使用，必须是基于个案决定，经考虑到所有情况后被确认为合理必要的措施，其目的是防止逃跑、干涉证据或再次犯罪。法院必须考虑是否存在审前拘留的替代办法，如保释或其他措施，使得在相关案件中不必要实施拘留。<sup>34</sup>

95. 工作组注意到，阿塞拜疆的法院对瓦尔达尼扬先生进行了个案评估，并提出了对他进行审前拘留的一系列依据。这一评估在上诉中得到维持和延续。对瓦尔达尼扬先生进行审前拘留的依据包括：他有潜逃风险；他可能会妨碍或干扰调查；且按他所涉罪行的性质、严重程度和情节理应拘留。工作组回顾，工作组在被要求审查司法机关适用国内法的情况时，一贯避免取代国家司法机关或充当某种超国家法庭。<sup>35</sup> 尽管来文方辩称，由于法院未提供对瓦尔达尼扬先生指控的具体证据的分析，因此该评估并非基于个案，但这一论点混淆了两个不同问题，

<sup>34</sup> 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5 号一般性意见(2014 年)，第 38 段。

<sup>35</sup> 第 5/2021 号意见，第 38 段。

即证据的充分性(工作组通常不会对其进行重新评估)<sup>36</sup> 以及个案评估的开展。鉴于法院对案件进行了个案评估,并考虑到瓦尔达尼扬先生在试图逃离阿塞拜疆领土时拘留以及他被指控的暴力罪行性质极其严重等事实<sup>37</sup>,来文方并未表明基于以上情况存在违反国际人权法的行为。

96. 来文方辩称,在下令实施审前拘留时未考虑拘留的替代办法。但来文方承认,2023年9月27日签发的拘留令明确提及被告人要求采取拘留的替代办法。工作组认为,这表明法院考虑了拘留的替代办法。虽然来文方想要重新讨论法院裁决的具体细节,但工作组一贯避免取代国家司法机关或充当某种超国家法庭来审查司法机关适用国内法的情况。<sup>38</sup> 考虑到对瓦尔达尼扬先生所控暴力罪行的严重性质,以及包括潜逃风险在内的案件情节,工作组认为,在拒绝保释方面不存在任何违反权利行为。

97. 关于无罪推定,工作组回顾《公约》第十四条第二款和人权事务委员会的意见,即公职人员应避免对审判结果作出预断,如不得发表公开声明指称被告有罪。<sup>39</sup> 该权利的适用必须根据每起案件的具体情况进行评估。

98. 来文方提及国家安全局新闻处的一份声明,该声明宣布“鲁本·瓦尔达尼扬于2023年9月27日因其所犯违法行为被拘留”。然而,工作组审查了该声明并注意到了,声明首先表示“根据收集到的证据,[对瓦尔达尼扬先生]产生了合理怀疑”,随后具体说明了对瓦尔达尼扬先生的三项指控。该声明还将有关内容放在“作为被告而被拘留”的标题下,并在详述细节前用了“根据对他提出的指控”这一表述。这并不能视为否认对他的无罪推定,恰恰相反,它表示对他实施逮捕是基于“合理怀疑”。<sup>40</sup>

99. 来文方还认为,阿塞拜疆总检察长于2024年1月评论称,瓦尔达尼扬先生和其他被拘留者“从事分裂行动,在阿塞拜疆领土上非法活动”。然而,这并非明确提及对他的指控,对他的指控是八个月以后的事。来文方提及了一些言论,包括瓦尔达尼扬先生被拘留前一周的一份声明,其中当局称纳戈尔诺-卡拉巴赫领导层为“犯罪政权”;还有其他一些言论,如总统将包括瓦尔达尼扬先生在内的“对[阿塞拜疆]发动血腥战争的人”称为罪犯,说他们很快将被绳之以法。来文方还提及认为不利于瓦尔达尼扬先生处境的其他类似言论。来文方提到媒体发表的言论,称这些媒体受国家控制。来文方辩称,这些言论包括称瓦尔达尼扬先生“参与资助恐怖主义,为筹备恐怖主义活动提供资金”,以及其他类似说法。

100. 工作组审查了来文方在这方面的所有论点。工作组注意到,来文方特别指出的这些言论并非由司法机构人员作出,更非瓦尔达尼扬先生一案的法官作出。在审议本案中的全部相关情节后,工作组认为,这些言论均未表明在2023年9月被捕并面临指控后瓦尔达尼扬先生的无罪推定权遭到损害,特别是考虑到国家安全局于2023年9月28日发表了具体声明,其中明确提到瓦尔达尼扬作为“被

<sup>36</sup> 例如,见第63/2023号意见,第79段。

<sup>37</sup> 对比参见第8/2020号意见,第62段;和第8/1992号决定(注意,没有任何迹象表明存在暴力或煽动暴力或威胁国家安全或公共秩序的行为,因而没有理由予以拘留)。

<sup>38</sup> 例如,见第15/2017号意见,第66段。

<sup>39</sup> 人权事务委员会第32号一般性意见(2007年),第30段。

<sup>40</sup> 工作组审查了该声明的所有版本。

告人”被提起法律指控，并强调所提指控是基于“合理怀疑”。尽管如此，工作组强调，包括行政人员在内的公职人员不得通过发表公开声明指称被告有罪，从而对审判结果作出预断，<sup>41</sup> 即使这些声明不会自动损害无罪推定，罪行推定必须始终根据具体案件的事实加以评估。

101. 来文方辩称，瓦尔达尼扬先生被剥夺了有充分时间和便利准备辩护的权利以及其他公正审判的权利，因为无论是他本人还是他的律师都未被告知对他所提指控的内容。政府直接反驳了这一说法，并详细指出，政府做了详尽安排，以便向他告知指控内容，并给了他充分的时间来准备辩护，他也向法院提出多次申诉。

102. 工作组特别注意到《公约》第十四条第三款：“审判被控刑事罪时，被告一律有权……(子)迅即……详细告知被控罪名及案由”，以及第十四条第三款丑项，其中规定刑事被告必须获得“充分之时间及便利，准备辩护”。

103. 在这方面，工作组注意到政府提供了详细且有事实依据的答复，其中介绍了瓦尔达尼扬先生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试图逃离阿塞拜疆时被当场抓获后，政府向他告知对他所提指控和相关信息的情况。工作组还注意到，在他被捕后的第二天，国家安全局新闻处发表声明详细说明了逮捕他的依据，这进一步证实了政府关于这方面所提交的材料。随着诉讼的进行，还向他的辩护律师提供了进一步的信息。考虑到本案全部案情，工作组认为在这些方面没有显示任何违反权利的行为。

104. 与此相关的一点是，来文方在进一步评论中辩称，《刑法》第 318(1)条将非法越境定为刑事犯罪，但该条“根据国际法无效”。然而，工作组注意到，许多国家将非法越境定为刑事犯罪。而来文方提到的是保护所有移民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委员会的一项评论，该评论是在移民工人权利的背景下提出，其依据是该法所涉行动不涉及国家安全。有鉴于此，对本案而言，该评论不具说服力。来文方辩称，第 318(1)条未得到统一执行，据称违反了三方协议。就此而言，工作组指出，边境管制执行不力，包括根据三方协议执行不力，并不会导致基本的边境管制法律无效。此外，瓦尔达尼扬先生因包括涉及严重暴力犯罪在内的多项指控被拘留，这使他有别于那些仅是逃离敌对行动的人员。

105. 来文方补充称，阿塞拜疆的司法机构并不独立，而是从属于行政部门，且这一点表现在，尽管自 2023 年 9 月以来调查一直在进行，但除了实施和延长审前拘留外，未举行任何法庭聆讯，法院仅仅是草率地驳回了他的保释请求，而未作出详细的个案裁定，法院也未提供任何证据支持对瓦尔达尼扬先生的指控。政府驳斥了这些说法，指出已为保护瓦尔达尼扬先生的正当程序权利采取了广泛措施，并强调司法独立受宪法保护。来文方在进一步评论中重申其主张，认为司法机构普遍从属于行政机构。

106. 工作组注意到，来文方就此提出的具体论点在先前讨论中已基本得到处理，并未提出表明缺乏独立性的新事项。换言之，对于如此复杂和严重的罪行，调查时间并未显示过长，更无证据表明司法机构缺乏独立性；法院做出了个案评估，政府也援引了各种事实和证据事项以支持指控，包括在瓦尔达尼扬先生办公室发现的军事装备和物资。在这些情况下，考虑到收到的所有材料，工作组认

<sup>41</sup> 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2 号一般性意见(2007 年)，第 30 段。

为，在本案中，没有证据表明司法机构缺乏独立性。更广泛而言，工作组认为，来文方提交的关于瓦尔达尼扬先生据称受到虐待的任何其他指称，包括据称被隔离拘留一段时间，都不证明对他的拘留具有任意性。

107. 出于上述理由，工作组得出结论认为，来文方并未证明瓦尔达尼扬先生的公正审判权和正当程序权受到侵犯。对他的拘留不属于第三类任意拘留。

(c) **第五类**

108. 来文方称，对瓦尔达尼扬先生实施拘留的直接原因是其亚美尼亚族裔身份、政治见解及其自称的人权维护者身份，因此具有歧视性。政府称，他并非因为歧视性原因被拘留，而是因为涉嫌参与上述严重罪行。

109. 然而，如上文关于第二类情形的分析中所述，对瓦尔达尼扬先生实施拘留的依据是他因促成暴力行为而受到严重指控，包括促成涉及多人死亡和大量财产被毁的行为。没有任何信息表明，是瓦尔达尼扬先生的族裔身份而不是这些严重指控导致他被拘留。尽管来文方辩称具有亚美尼亚族裔身份的其他人士的权利也受到侵犯，但鉴于对他所控罪行的严重暴力性质以及对他实施拘留的依据(详见前述对于两类情形的分析)，这并不意味着对瓦尔达尼扬先生的拘留具有歧视性。同样，来文方提到他的政治见解并声称他是人权维护者，这并不能推翻上文所述为拘留他而给出的确凿理由。

110. 因此，工作组认定，剥夺瓦尔达尼扬先生的自由并不构成因存在歧视而违反国际法，不属于第五类任意拘留。

3. **处理意见**

111.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认为，根据其工作方法第 17(b)段，本案不属于任意拘留案件。

(2024 年 11 月 11 日通过)